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程序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0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